

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关于召开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2001 年 2 月 12 日上午 9 时，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五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贺殿斌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一致审议通过《2000 年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一致审议通过《2000 年年度报告》及《200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三、一致审议通过《2000 年度财务决算暨财务预算报告》
- 四、一致审议通过《200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0 年实现利润总额 22,527,855.38 元，净利润 22,447,008.5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2,244,700.86 元，提取法定公益金 1,122,350.43 元，加上上年度末的未分配利润 37,235,628.16 元，至本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共计 56,315,585.41 元。考虑到公司明年发展计划及配套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建议本年度暂不分配、不转增。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控股子公司鞍山市先臻药业有限公司新产品开发。

五、一致审议通过《对 2001 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测》：

- (1) 公司拟在 2001 年分配利润一次；
- (2) 公司 2001 年实现净利润拟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约为 10% 公司 2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拟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约为 10%；
- (3) 分配方式主要采取送红股；
- (4) 具体分配办法将根据公司当时实际情况而定。

六、一致审议通过《2001 年增资配股预案》

200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199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 2000 年度配股方案。本报告期内，因故未实施完成。公司董事会认真学习并对照中国证监会[1999]12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配股工作的有关通知》所列的配股条件和重要内容进行了自检，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有关配股的规定，并通过了 2001 年配股预案。全体与会董事对董事会做出的有关配股的所有决议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配股比例及配售总额以 2000 年末公司的总股本 232,170,83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预计配售总额为 69,651,249.6 股。其中，国家股 11,133,414.6 股，社会法人股股东可配售 13,923,285 股；社会流通股 44,597,695.6 股。

2、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 (1) 配股价格：7-10 元/股。
- (2) 定价依据：
 - a、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 b、本公司 2000 年年底每股净资产；
 - c、参考股票市场价格及市盈率情况；
 - d、与配股主承销商充分协调一致的原则。

3、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 (1) 拟受让辽宁国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沈阳中国医科大学制药有限公司 60% 股权项目
- (2) 中外合资鞍山合泰膨体纱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涤纶 BCF 项目
- (3) 公司控股子公司鞍山市先臻药业有限公司思复胜产品 GMP 改造项目
- (4) 同意将公司控股子公司鞍山市先臻药业有限公司消栓通产品 GMP 改造项目

(5) 同意将公司控股子公司鞍山市先臻药业有限公司妇宁康产品 GMP 改造项目

4、本次配股有效期为：自 200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配股方案之日起一年。

5、授权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的实施事宜。

本次配股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辽宁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已于 2000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七、一致审议通过《2001 年增资配股募集资金可行性报告》

1、拟受让辽宁国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沈阳中国医科大学制药有限公司 60% 股权项目沈阳中国医科大学制药有限公司是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是辽宁省重点扶植和支持的以生物制药为主的骨干企业。该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1 月 30 日（原名为中国医科大学制药厂，于 2000 年 9 月 21 日改制为现有的沈阳中国医科大学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股权结构为辽宁国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份和中国医科大学持有 40% 股份。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沈阳中国医科大学制药有限公司总资产 71,317,186.81 元，净资产 52,578,581.57 元，主营业务收入 704,813,53 元，净利润-3,309,379.26 元。

沈阳中国医科大学制药有限公司现有降纤酶、尿激酶、胸腺肽、神经生长因子、免疫核糖核酸系列生化药等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广的优良药品。尤其是降纤酶，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为国家标准品，并于 1998 年获第 11 届中国发明展览会金奖、优秀新产品金杯奖，于 1999 年获第 2 届波兰国际发明博览会唯一“最高成就奖”，获全国首届聂荣臻发明创新奖。沈阳中国医科大学制药有限公司拥有良好的销售网络，除了中国医科大学附属四家医院，沈阳市及辽宁省各市县医院及医药公司等固定销售网点之外，公司产品销售还辐射到北京、上海、浙江、江苏、河北、河南、广东、海南、广西、山东、黑龙江、内蒙、新疆等省市。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受让辽宁国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沈阳中国医科大学制药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形式来参股沈阳中国医科大学制药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向医药产业全面转型和发展战略。并借助沈阳中国医科大学制药有限公司的科研实力和销售网络，提升公司在中成药和生物医药领域的竞争实力。在最短的时间内扩大医药产业的规模，实现资源优势互补。

经与辽宁国大股份公司友好协商，本公司拟通过配股资金来受让辽宁国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沈阳中国医科大学制药有限公司 60% 股权。该项目拟投资 1.28 亿元人民币。

2、中外合资鞍山合泰膨体纱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涤纶 BCF 项目 BCF，即膨化变形长丝，是一种新型化纤地毯纱，它突破了以往地毯主要以尼龙、羊毛和丙纶为主的局面，和造价较高的尼龙、羊毛及丙纶相比，它具有良好的蓬松性、弹性和覆盖性，耐腐蚀，强度较高，能更深入地吸收染料，产品更具艳丽的色彩，而且成本低廉。在美国、日本等国，新兴的涤纶 BCF 纱大有取代尼龙作为高级地毯织物的趋势。目前我国的地毯市场的发展趋势也需要有一种性能超过丙纶、价格低于锦纶的地毯纱，涤纶 BCF 就是未来最好的织造地毯的原料。据了解目前国内尚没有涤纶 BCF 的生产厂家，因此限制了地毯厂开发研制高附加值、高档次的产品，本项目的建设将填补国内涤纶 BCF 纱的空白，为众多地毯厂提供新型地毯原料，从而极大地丰富我国地毯市场。

该项目为我公司与意大利 TECNOFIL 公司合资完成。本项目总投资 1345 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 550 万美元，其中我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65%，出资 357.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967.25 万元），外方占注册资本的 35%，出资 192.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597.75 万元）。经本次董事会决定拟将其做为配股项目。该项目拟投资 2967.25 万元人民币。

3、鞍山市先臻药业有限公司思复胜产品 GMP 改造项目国家一类新药、二类新生物制品“思复胜”项目。该产品为国家一类新药、二类新生物制品，是最新生物工程及免疫技术结晶，具有强大的抗肿瘤活性，系攻克肿瘤最有希望的突破方向之一；同时具有明显修复骨折

及损伤组织的作用，经临床试验，总有效率达 91%以上，安全性及有效性得到有力验证。该产品获多次国际医药类发明奖，其进一步技术开发前景良好。该项目拟投资 8000 万元人民币。

4、鞍山合成集团先臻药业有限公司妇宁康产品 GMP 改造项目更年期综合症是中老年女性的常见病，利用中药治疗该症状具有毒副作用少，安全性好的特点，“妇宁康”片即主要用于该种病症的治疗，属国家基本药物，中药保护品种。该产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鞍山市先臻药业有限公司于 1985 年同沈阳药科大学共同研制成功的，它由十几味贵重中药材组成，主要功能为：补肾助阳，调整冲任，益气养血，安神解郁等，同时对骨质疏松及心脑血管疾病也有良好的预防和治疗作用。该产品经十多年临床实践及市场反馈证明，工艺成熟，疗效确切，是治疗更年期综合症的首选药物。该产品为全国独家生产，独家销售经营，尤其是进入 2000 年销售区域更从东北、华北、广东等省进一步扩大到全国各地且销售量呈进一步上升趋势。经过全方位调研，该产品具有二期改造开发的必要性，以全面满足市场对该产品的需求，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亦十分可观。该项目拟投资 4374.66 万元人民币。

5、鞍山合成集团先臻药业有限公司消栓通产品 GMP 改造项目“消栓通”冲剂是以中医“气血理论”为指导，以清代名医的名方为基础，结合近年来临床防治心脑血管疾病的用药经验共同配伍而成，调整机体平衡，具有很强的益气活血、祛瘀通络的功效，是国家基本药物、中药保护品种、国家级新产品。其药理作用主要有：对血小板表面活性和聚集有明显的抗凝作用，能促进前列腺环素的合成，并选择性阻断血栓素 A2 (TXA2) 合成酶的作用，双向调节达到抗血栓形成并具有较强的纤溶作用；能够兴奋血管运动中枢，使冠状动脉血流量增加，改善微循环，改善脑部供氧状态，促进脑代谢作用；降低血液粘度，降低血浆三脂、胆固醇等含量，防止动脉粥样硬化形成；对缺血缺氧性脑病者有保护作用等。经 304 例临床疗效分析，该产品治疗脑血栓总有效率达 95.39%以上。该项目拟投资 2,644.4 万元人民币。

八、一致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1992 年 5 月 2 日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筹集资金 3850 万元，1994 年实施配股，配股方案 10 配 9，配股价为 2 元/股，共筹集资金 6900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以下投资及技术改造，其中：

1300 万元用于 1994 年投资凯维腾纺织染项目，该公司已于 1995 年投入生产，1998 年 11 月公司将持有的凯维腾纺织染公司 30%以转让给上海公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金使用率达 100%，回收率 100%；1100 万元于 1994 年用于长丝分场间改造，购买一台 900 型加弹机，以及真丝分场 FDY 四个位改造的短平快项目，当年投资，当年生产，当年见效，资金利用率达 100%。其余的 4500 万元于 1994-1996 年上半年投入 6000 吨超细纤维的一、二期工程中，其中一期工程于 1995 年 5 月投入生产，二期工程于 1996 年 7 月投入生产，资金利用率达 100%。故前次募集资金的 6900 万元已全部投入企业扩建项目中，资金利用率 100%。

以上议案一、三、四、六须经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公司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事项》

1、会议时间、地点

时间：2001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 时整

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2、会议主要议程：

一、审议公司董事会 2000 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监事会 2000 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00 年度财务决算暨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00 年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公司 2001 年配股预案

3、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2)2001年3月1日当日交易结束后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在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书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附：授权委托书）

4、会议登记办法：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2001年3月8—12日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到公司股权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其它事项：

通讯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柳西街168号

邮政编码：114012

联系人：王月红、张秋丽

联系电话：0412-8895218

传真：0412-8813178

特此公告

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会

二〇〇一年二月十

二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